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檢核表及學習護照 介紹



本文件 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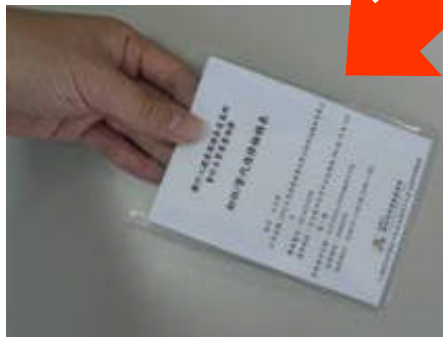
- 一、前言：「檢核表」及「學習護照」制度之目的
- 二、「檢核表」及「學習護照」實施流程圖
- 三、檢核表介紹
- 四、學習護照介紹
-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 六、聯絡我們

一、「檢核表」及「學習護照」 制度之目的

- 有鑑於會計主管工作繁忙，每次進修所收到的證書零散易遺失，不利主管機關查察，經金管會召開進修機構會議討論，由本會發行會計主管「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供會計主管於上課時蓋印，集中管理進修記錄。



證書零散，容易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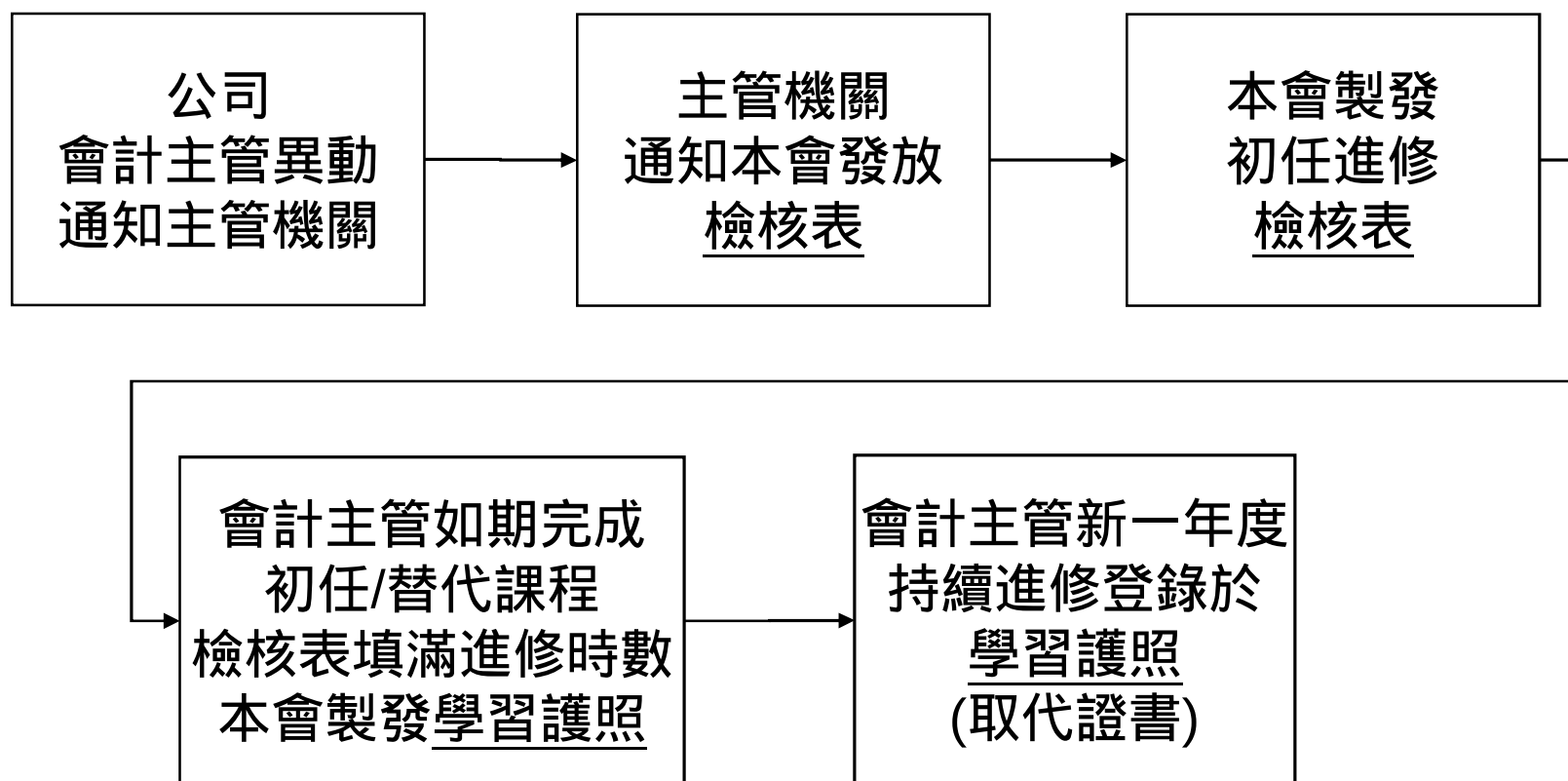


新上任發給檢核表
控管初任/替代進修



集滿檢核表時數發給護照
控管持續進修

二、「檢核表」及「學習護照」 實施流程圖



三、檢核表介紹

1. 發放時機：

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於公開資訊站申報，主管機關複核，每月通知本會發放「檢核表」，供登錄初任/替代進修時數蓋印。

若新任會計主管過去已完成初任/替代進修，則本會不再發給「檢核表」。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專業進修

初任/替代進修檢核表

姓名：王大明
公司名稱：1234 大明鼎鼎豐化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1231234
通訊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五權路 560 巷 25 弄 123 號 3 樓
資格條件代碼：012345(依會計師法規定填列)
進修期限：20080930
進修類別：初任(30 小時)替代(9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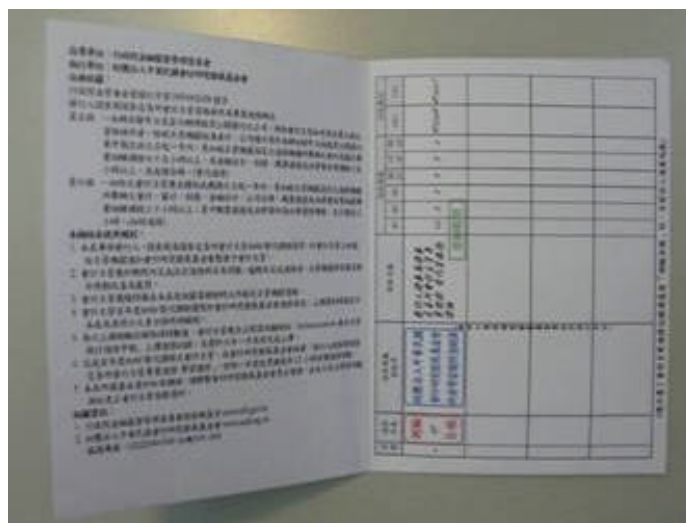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定期進修基金會
-上列資料請於出件前填妥及蓋印片之身分證件供檢核-

三、檢核表介紹

2. 外觀：



檢核表正面 與塑膠護套



檢核表翻面 法令與登錄表格

系 院	課程 年度	應修或選 修科目	授課老師	成績評量					評核期滿		
				87	88	89	90	91	備註	(A)	(B)
工 院	測驗 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壽學智識財產課錄	會計人證各項證書 及會計會計主事 考選錄 會計長孫德 輝錄	12	5	5	5	5	1	100%	100%

(備註：會計主事考選錄錄取至南「測驗合格」(B)方得計入選錄榜數)

登録表格
特寫

四、學習護照介紹

1. 發放時機：

會計主管完成初任/替代進修，憑蓋印集滿時數之檢核表由本會換發「學習護照」。

學習護照專供登錄98年以後之持續進修時數，現任會計主管已完成初任/替代進修者，本會於97年底前完成發放，如會計主管尚未收到，請即與本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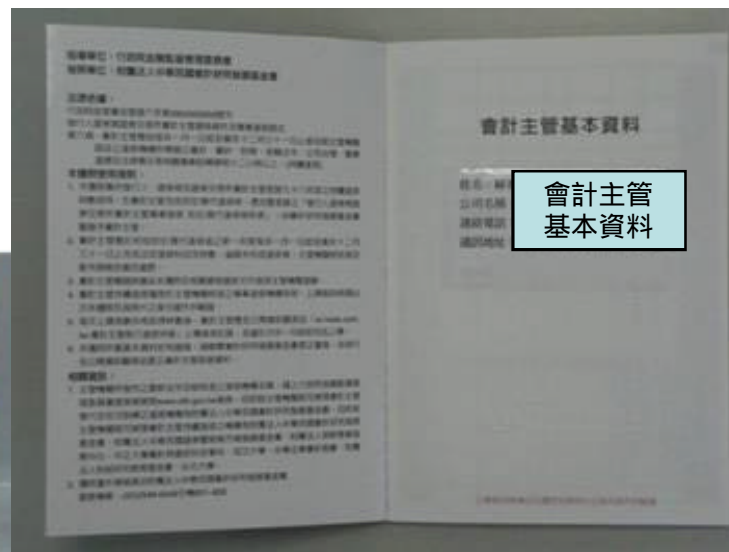


四、學習護照介紹

2.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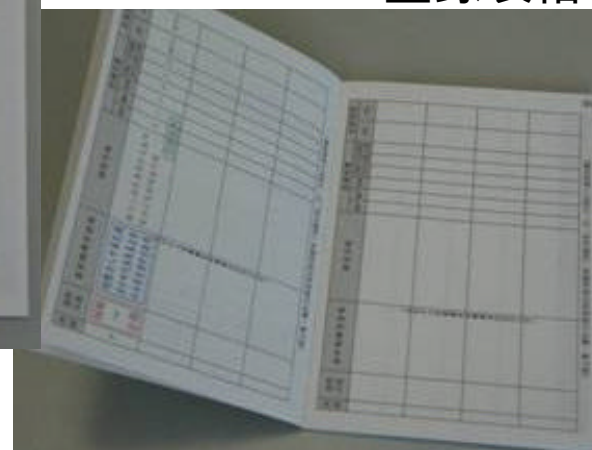


護照正面



護照翻一
法令及基本資料

護照翻二
登錄表格



登錄表格
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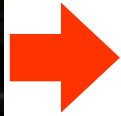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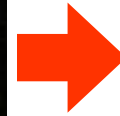
1. 簽到



出示具照片之
身分證件及
檢核表或護照



服務人員確認無誤
受理檢核表或護照
交還身分證件



簽到



領取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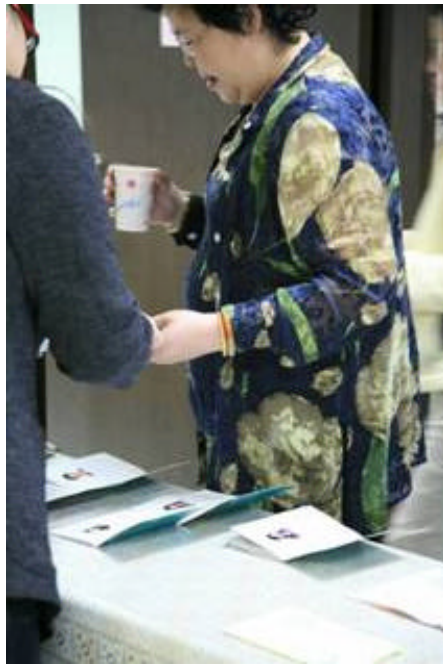


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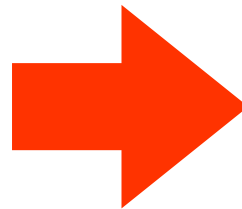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2. 取回檢核表或護照，進行學習測驗



課間休息時發放
檢核表或護照
(尚未蓋測驗合格章)



憑檢核表或護照
參加學習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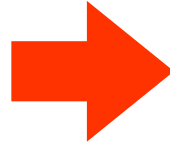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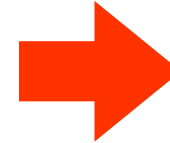
3. 測驗合格，登錄測驗合格印



考卷交現場服務人員批改
出示檢核表或護照



測驗合格
登錄測驗合格印



人數眾多無法久候
可先離開
本會再用寄的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完整之進修記錄例示

序號	進修年度	進修機構登錄章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訓練期間	
				會計	審計	稅務	財務	公法	經濟	(起)	(迄)
1	9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終身學習護照登錄章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0	0	3	0	3	980705	980706

須蓋測驗合格章

須為金管會核准之進修機構

須為金管會核准之課程

登錄範例

須明列進修起迄日

須於六大科目明列進修時數

(請注意！會計主管進修記錄須蓋有「測驗合格」印，方得計入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5.上傳完整記錄於公開資訊站



公開資訊站上傳網址
<http://sii.twse.com.tw/>



主管機關查核時出示證明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6.忘記攜帶怎麼辦？



忘了帶



仍出示具照片之身分證件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課程結束參加考試
測驗合格



課後再以郵寄方式
或至現場補登

五、「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之使用

6. 遺失怎麼辦？



遺失了

1. 現場辦理

至ARDF現場填申請表辦理

2. 通訊辦理

至ARDF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郵寄至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20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育組辦理

通訊辦理



現場辦理



向原進修機構
補登
學習記錄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六、聯絡我們

「檢核表」及「學習護照」不但協助您集中管理進修記錄，按時完成進修順利符合法令規範，亦可節省證書用紙環保節能，敬請一同來響應，如有任何疑義，敬請來電指教，我們竭誠為您服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育訓練組

電話：(02)2549-0549 分機601~606

傳真：(02)2549-0586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